



TBT協定下製程與製造 方法(PPMs)之適用問 題:

評析2011年美國進口鮪魚案



大綱

- 前言
- 環保標示、PPMs和貿易
- TBT協定與PPMs
- 案例分析
- 結論



前言

■ 背景

- 貿易與環境的新紀元
- 從GATT到WTO

■ 爭點

- PPMs與環保標示
- PPMs之環保標示與TBT

環保標示、PPMs與貿易-1

■ 環保標示之意涵

- 以預先設定之產品規格標準，經過認證，選擇對環境產生負面衝擊較少的產品，給予專用之標示
- ISO 14020系列第一類環保標章
 - 自願性標示制度
 - LCA (Life Cycle Assessment)

■ PPMs之意涵

- 製程與製造方法 (Processes and Production Methods)係指產品的生產過程和製造方法應符合特定的技術規章或標準
- 「與產品相關」的PPMs
 - 生產過程和生產方法會影響到產品的最終屬性，並且使得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 「非與產品相關」的PPMs
 - 生產方法本身對環境造成損害，但是實際上並未影響產品的最終特性，而產品在使用過程中並不影響環境

環保標示、PPMs與貿易-2

■ 環保標示、PPMs與貿易

□ 類型:

- 「與產品相關」PPMs之標示措施：V
- 「非與產品相關」PPMs標示措施：？

□ 爭點:以「非與產品相關」PPM為環保標示認可基準之貿易措施是否符合WTO規範？

- 偽裝的貿易限制措施
- 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之爭執

□ 相關案例

- 1991年美國鮭魚案I
- 1998年美國蝦案

TBT協定、環保標示與PPMs-1

■ TBT協定概述

- 規範會員國國內之技術規章及標準的規定
- TBT與GATT之適用關係

■ TBT協定與PPMs環保標示

□ 技術規章與PPMs環保標示

- 爭點: 與產品無關之PPMs技術規章是否為TBT所涵蓋?
- TBT附件1.1 技術性法規係「規定產品特性或其相關製程及產製方法，包括適用具強制性之管理規定之文件。該文件亦得包括或僅規定適用於產品、製程或產製方法之專門術語、符號、包裝、標記或標示之規定」。
 - 前段文字: 與產品相關之PPMs
 - 後段
 - 前段+後段: 與產品相關之PPMs
 - 後段獨立解釋: 非與產品相關之PPMs
- 肯定說與否定說
 - 肯定說: 已開發國家
 - 否定說: 開發中國家

TBT協定、環保標示與PPMs-2

□ 不歧視原則與PPMs環保標示

■ TBT協定第2.1條

會員國之技術規章與標準應符合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不得給予與國內產品同類之外國進口產品差別之待遇

■ 爭點:會員國得否以PPMs，尤其是非與產品相關PPMs，做為同類產品之認定標準，而給予本質上近似，但是透過不同生產方式之產品差別待遇？

■ TBT協定下之同類產品的定義及適用範圍

- TBT第2.1條同時涵蓋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
- 無GATT第20條例外條款

案例分析-1

■ 案例事實

- 墨西哥出口至美國之鮪魚及鮪魚產品無法獲得美國海豚無害之標示
- 2009年3月 WTO成立爭端解決小組
- WTO爭端小組 2011年9月15日公布裁決

■ 案例爭議

- 爭議措施
 - 美國海豚保護消費者資訊法案(Dolphin Protection Consumer Information Act, DPCIA)
 - 「海豚無害」標示標準之相關規定。
 - 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於Earth Island Institute v. Hogarth一案之判決
- 墨西哥主張
 - 美國措施違反TBT第2.1條之不歧視義務
- 美國主張
 - 主張TBT第2.1條於本案中並無適用
 - TBT第2.1條規定下之同類產品與較低待遇(less favorable treatment)的解釋，應和GATT 1994第3條第4項有所不同

案例分析-2

■ 爭端小組決議

□ TBT附件1.1:技術規章或標準?

■ 認定標準

- 美國海豚安全標章措施是否適用於一個可特定群組的產品
- 該措施是否規定前述產品之一種或多種特性
- 符合措施與否是否具TBT Annex 1.1規範下之強制性

■ 多數意見

- 美國措施為技術規章
- 符合措施與否是否具TBT Annex 1.1規範下之強制性
- 拘束且強制的方式做規範
- 超過一般標示使用之規定
- 使得一特定標準之符合成為排他的方式

■ 不同意見

- 當強制使用特定標示方能進入市場時，標示系統才具所謂的強制性
- 美國標示措施並不要求進口鮪魚非得有海豚無害標示才能在市場上販售，故不具強制性，非技術規章。

案例分析-3

- TBT 第2.1條不歧視原則: 國民待遇原則與最惠國待遇原則
 - TBT 第2.1條規定，「各會員應確保在技術性法規方面，對於從任何會員境內所輸入之產品，給與不低於對待本國同類產品及來自任何其他國家同類產品之待遇。」
 - 要件:
 - 該項措施須為中央政府機構所擬訂、採行及適用之技術規章
 - 須該技術規章給予一會員國境內所輸入之產品，相較於會員國本國同類產品或源自其他會員國之同類產品，較低之待遇
 - 同類產品 (V)
 - 產品同類性之認定各條款不必盡然相同
 - 比較基礎:「墨西哥鮪魚產品與源自於美國鮪魚產品及其他國家之鮪魚產品」，而非「有海豚無害標示之鮪魚與無海豚無害標示之鮪魚」
 - 墨西哥鮪魚產品與美國及其他國家鮪魚產品為同類產品
 - 較低待遇 (X)
 - TBT第2.1條目的: 保護產品之公平競爭性
 - 美方措施並非僅針對墨西哥漁船

案例分析-3

■ 案例評析

□ 技術規章與標準之區隔

- 本案未論及標準之內涵
- 自願性或強制性標示措施均為技術規章？有待商榷

□ 同類產品之釋義

- 援用既有之認定標準
- 避免以消費者偏好的漁捕方式做為認定標準：迴避PPMs之爭議



結論

- 技術規章與標準之區隔仍未明朗
- 非與產品相關之**PPMs**標示措施是否涵蓋於**TBT**協定之下?尚無定論
- 兩方均上訴